

债券代码：149103.SZ
债券代码：149104.SZ
债券代码：149208.SZ
债券代码：149256.SZ
债券代码：149363.SZ
债券代码：149545.SZ

债券简称：20 阳城 01
债券简称：20 阳城 02
债券简称：20 阳城 03
债券简称：20 阳城 04
债券简称：21 阳城 01
债券简称：21 阳城 0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，并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世国际”）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（债券代码：XS2100664544，XS2203986927），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。（详见公告 2019-104，2019-107，2019-118，2020-056，2020-061，2020-090）

“SUNSHI 9.25 04/15/23”（债券代码：XS2100664544）发行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存续金额 3 亿美元，发行利率 9.25%，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。

“SUNSHI 7.5 04/15/24”（债券代码：XS2203986927）发行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，存续金额 3.57 亿美元，发行利率 7.5%，行权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，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。

因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、融资环境叠加影响，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在 30 日豁免期内（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）支付需支付的境外债券 XS2100664544 利息 13,875,000 美元以及境外债券

XS2203986927 利息 13,387,500 美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债券等产品的相关条款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、财务及运营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正就上述事项寻求法律意见，以期通过适当方式应对相关事宜。此外，公司亦不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资金以偿还欠款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